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

榆青文发〔2022〕1 号

关于申报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

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高新区团工委、经开区团工委：

为进一步深化青年文明号创建管理，引导激励全市广大青年职工大力弘扬“敬业、协作、创优、奉献”的职业精神，立足岗位创新创优、走在前列，助力榆林高质量发展。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

青年文明号评选对象为集体组织。创建集体应在本行业(系统)、本县市区青年文明号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能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重大工程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以青年为主体的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工作集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团委、团支部以及整建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带机关)不得推报。

 （二）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

 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作为青年文明号集体中的优秀典型，将在全市已命名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三年有效期内）中产生。各县市区团委，市直团工委、高新区团工委、经开区团工委，重点联系单位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按照《全国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和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的相关规定为标准，创建集体所在单位团组织健全，团的阵地规范，团的工作活跃，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共青团工作，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健全。

2.创建集体人数一般应在6人以上、200 人以下。其中，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由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或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号长。

3.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必须在青年文明号活动中成绩突出，社会反映良好，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并已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至少1年以上。

4.创建集体的单位需参与由共青团中央组织的“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答题操作流程关注“2022年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QQ工作群（群号：665955662），各申报集体需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加入后按照（2022-单位-姓名）格式修改备注名称。

5.申报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的单位需成立青年突击队或者青年志愿服务队（注册网址：http://www.zyz.org.cn，电话：0912-6662282)，已成立青年志愿服务队的要以团体会员加入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并开展工作。

 三、申报步骤

**1.推荐申报。**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申报创建集体要认真填写申报材料，材料装订成册，集体封面底色为淡蓝色，标兵集体封面底色为淡黄色，材料的装订顺序为：（1）封面；（2）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申报表；（3）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4）创建计划；（5）六张以上活动和荣誉照片。各县市区团委和各团工委于2022 年6 月24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报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团市委工农青年部）。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取消评选资格。

**2.创建公示。**创建集体要对集体情况、创建情况、监督电话（0912-3447161）及电子信箱进行公示，制作公示牌（附件4），悬挂在岗位现场，窗口行业应公开悬挂在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负责人培训。**6月至9月为集中创建时间。在创建期间内，由团市委组织举办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候选集体负责人须全部参加培训。

**4.评审考核。**9月至11月为创建集体考核时间。各创建集体要做好创建工作总结，形成2000 字左右的总结材料，详细梳理创建工作资料（包括方案、文件、图片、PPT等），并制作创建活动视频（时长1分钟以内、1080高清、MP4格式），由各县市区团委和各团工委审核后于2022年9月16日前统一报送团市委工农青年部，并在10月中旬对申报集体进行集中现场考核评审，评审参照《榆林市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附件5）。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是推动我市青年文明号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级团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已创建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标兵开展巩固提升活动，动员优秀青年集体参与“创号”活动，助力榆林高质量发展，努力使青年文明号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

**2.严格审核。**各县市区团委、团工委要加强对推报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进度把控，严把标准，确保申报集体符合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并按分配名额按时报送。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推报工作的，视同放弃参评。

**3.加强日常管理。**各级团组织切实加大对已获青年文明号集体（有效期内）的管理力度，指导已获青年文明号集体继续按照创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群众投诉较多整改不力等不符合青年文明号管理相关规定的集体，团市委将启动摘牌程序，切实维护青年文明号品牌形象。

联 系 人：马 鑫 马 韬

联系电话：0912-3447161

邮箱地址：ylqgnb@126.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市委办公小区人大楼118室

邮 编： 719000

附件：1.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分配表

 2.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汇总表

 3.申报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材料

 4.创建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公示牌（样本）

 5.榆林市青年文明号考核评分表

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分配表

|  |  |  |
| --- | --- | --- |
| **县市区、系统** | **市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 | **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 |
| 各县市区团委 | 2个（其中1个非公有制企业） | 1个 |
| 市直团工委 | 2个（其中1个非公有制企业） | 1个 |
| 高新区团工委 | 2个 | 1个 |
| 经开区团工委 | 2个 | 1个 |
| 重点联系单位、企业 | 4个 | 1个 |

附件2：

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集体和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汇总表

单位（县市区团委、重点联系企业）：     （盖章） 填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基本情况** | **是否标兵** |
| 1 |  |  |  | （主要介绍集体基本情况、亮点工作、获得荣誉，其中获得荣誉为省级以上荣誉，字数控制在 300 以内）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此表由各县市区团委汇总,若申报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注明“是”；若申报青年文明号集体，注明“否”。

附件3:

申报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集体材料

申请单位：

推荐单位：

材料报送人：

申报时间：

注：此页集体底色为淡蓝色，标兵集体底色为淡黄色。

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青年集体名称 |  |
| 职工总人数 |  | 35 岁以下人数及比例 |  |
| 是否建立团组织 |  | 团委（团支部）书记姓名 |  |
| 负责人姓名 |  | 职 务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方式 |  | 邮 箱 |  | 市级青年文明号获得时间(标兵填写） |  |
| 通信地址 |  | 办公电话 |  |
| 申报单位意见①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各县（区）团委团工委意见② | （签 章） 年 月 日 |
| 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③ | （签 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青年集体”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应为建制稳定的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 **原则上团支部、团委以及整建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推报。**
2. “青年集体名称”应参考**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规范名称或集体正式**名称，名称应与“推报名单”“创建材料”中的名称保持一致且用字固定。如获得青年文明号时的集体名称和目前不一致，请出具情况说明，注明人员、业务变动情况。
3. “职务”应填写 **40 周岁**以下负责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党团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经理、党支部书记”等。
4. 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时间由申报青年文明号标兵填写，以命名文件标题为准，**填写“××年度”，市级青年文明号标兵**将在获得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1年以上**且**三年有效期内**的集体中产生。
5. 填写“部门意见及加盖公章”部分，与行业系统联合开展的须盖章栏目①②③。

团组织独立开展部分须盖章栏目①②。

创建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

事 迹 材 料

注：正文为材料内容，可另附页。

创建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标兵）计划

注：正文为材料内容，可另附页。

活 动 照 片

注：此页每张照片需标明活动名称。

荣 誉 照 片

注：此页每张照片需标明奖项名称及其获奖时间。

附件4：

创建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

公示牌（样本）

XXXX 有共青团员XX 人，青年XX 人，正在创建2022年度榆林市青年文明号，号长XXX。现向社会各界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1.……………….

2.……………….

3.……………….

4.……………….

5.……………….

诚信为本 有诺必践

恪尽职守 率先垂范

监督投诉电话：

榆林市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0912-3447161

电子信箱：ylqgnb@126.com

共青团XX县委（如共青团榆阳区委）：0912-………

本单位（XXXX）：0912—………

（XXXX 须为创建单位全称；服务承诺可根据工作性质提出，

须体现优质文明服务, 规格为60 CM \*80CM,材质为PVC 版）

附件5:

# 榆林市青年文明号考核评分表（100 分）

被考核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考核方法** |
| 基础分值指标90分 | 综合指标（15分） | 1.领导重视 ，有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2 分）；党政负责人主管创建活动（2 分）；经费有保证（2 分）。 | 6 分 |  | 看现场或听汇报， 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
| 2.有完整的创建过程资料台账，档案管理规范（2 分）。 | 2 分 |  |
| 3.有明确的创建主题、创建规划、醒目的创建标志、创建公示牌、创建标准和制度保证 (3 分)。 | 3 分 |  |
| 4.创建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能自觉带领青年积极主动地开展创建活动（2 分）；岗位成员普遍认同并积极参与创建活动（2 分）。 | 4 分 |  |
| 岗位文明（20 分） | 1.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法规范，无网络不良舆情被举报、投诉现象（3 分）。 | 3 分 |  | 看现场或听汇报，查看有关资料、记录，征求服务意见 |
| 2.创建集体需公开成员的基本资料（姓名、工号、岗位职责等）接受社会监督（3分）；在醒目位置设有投诉信箱、电话，实行挂牌上岗（团员需佩带团徽）（2 分）。 | 5 分 |  |
| 3.工作现场环境优美，秩序良好（2 分）；工作人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服务规范（3 分）。 | 5 分 |  |
| 4.按要求推出了“青年文明号”服务卡（3 分）；成立青年突击队或者青年志愿服务队，便民，利民措施落到实处（4 分）。 | 7 分 |  |
| 岗位技能（20 分） | 1.有培养青年人才的规划和措施（2 分）；高度重视青年人才的培养，大胆选拔、培养和使用年轻干部，尤其是团干部（3 分）。 | 5 分 |  | 听汇报， 检查培训、考核记录，查看竞赛的证书、锦旗、牌匾和论文发表及评奖情况 |
| 2.组织业务培训，保证青年每人每年至少有一次培训机会（2 分）；不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岗位成员达标率在90%以上（3 分）；积极为集体成员创造各类获奖机会和晋升机会，有成员通过优异表现得到职务、职级晋升，有成员获得单位级、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等表彰或奖项（3 分）。 | 8 分 |  |
| 3.集体成员积极参加文化、业务继续教育（3 分）。 | 3 分 |  |
| 4.科研气氛浓厚，鼓励青年刻苦钻研技术，积极撰写业务论文（4 分）。 | 4 分 |  |
| 岗位效益（15 分） | 1.按质按量或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3 分）。 | 3 分 |  | 听汇报，调查了解，查阅活动信息。 向服务对象发问卷调查 |
| 2.积极参加单位创新创效活动，开展“五小”创新活动（2 分）积极参与省级、 团工委级创新创效大赛（2 分）；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优秀服务、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达标竞赛活动（每开展 1 次得 1 分，最高 3 分）；积极探索科技管理模式，提高本集体管理水平，制定相应措施，探索形成相应模式（2 分）。 | 9 分 |  |
| 3.单位发放意见征询表，服务对象对本集体的综合满意程度达 90%以上（3 分）。 |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考核方法** |
| 基础分值指标90分 | 社会效益（20 分） | 1.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团费收缴正常。（3 分）；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2 分）；培养和发展新党员（2 分）。 | 7 分 |  | 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
| 2.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3 分）；服务保障省“十七运”顺利完成（1 分）；开展全市创文工作（1 分）；。 | 5 分 |  |
| 3.围绕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和重大节日，积极举办“青年文明号开放周”等 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每开展一项加 1 分，最高 3 分）。 | 3 分 |  |
| 4.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联系帮助 1 户贫困家庭或 1 个贫困学生（2 分）；积极参加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一项 1 分，最高 3 分） | 5 分 |  |
| 加分项 | 荣誉表彰（10 分） | 1.单位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集体成员被评为市级（或以上）先进称号（市级加 0.5 分、省级加 1 分、国家级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5 分 |  | 查看证书、锦旗、报刊等或音像资 料等。 |
| 2.在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任务中表现突出，受到嘉奖（2 分）。 | 2 分 |  |
| 3.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每获得一次加 1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积极向团市委推报青年文明号开放周相关材料加 1 分。 | 3 分 |  |
| 一票否决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1.集体或集体成员违法和受党、政、团纪处分；2.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安全、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营管理不善、经济亏损或服务水平明显下降并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的；3.发生损害消费者、客户利益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经查核属实的；4.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对象反应强烈并经调查属实；5.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总 分 | 查看网上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